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刚、刘宝钢、陶凤丽、张兴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刘刚，男，汉族，1961 年生，律师。1984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新疆喀什地区司法局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新疆新南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在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宝钢，男，汉族，1977 年生，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于新疆新

昀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陶凤丽，女，汉族，1973年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评估师。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在喀什市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助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新疆源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评估师助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喀什金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注册税务师，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喀什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在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在喀什中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林，男，汉族，1952年生，总地质师。2003年4月至2016年8月在四川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地质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亲属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厉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刘刚	8	8	0	0	否
刘宝钢	8	8	0	0	否
陶凤丽	8	8	0	0	否
张兴林	8	8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刚	4	4
刘宝钢	4	4
陶凤丽	4	4
张兴林	4	4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没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我们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任职：陶凤丽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兴林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刘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2017 年度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

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3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针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4) 2016年度管理层考核评价和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5)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2017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针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向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 (2) 向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 (3) 向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3、2017年9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针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在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年报等相关报告的编织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和审核了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向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向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向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等关联交易事项，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劲

勉尽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刚  _____

刘宝钢  _____

张兴林  _____

陶凤丽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